

## 考試院第 13 屆第 4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3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6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：

第 2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呈請特派，並函復考選部。

三、書面報告：

（一）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05110 號令：「任命李隆盛為考選部政務次長，呂建德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生效。」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7 頁）。

（二）考選部函陳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【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（二）至（四）部分】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8 頁至第 10 頁）。

（三）考選部函以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，經比對同時錄取者計 874 名，連同本院前准予增列增額錄取 692 名，合計該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擬定為

1,566 名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4 頁）。

四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修正草案，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，俾憑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19 頁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